

# 銘傳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3、4 年級體育課選修須知（桃園校區）

項目名稱	上課時間	科目代碼	班級代碼	人數	任課老師
籃球(二)	星期一 0506 節	00452	02309	40	高俊傑
高爾夫(二)	星期一 0708 節	00450	02304	40	廖俊欽
桌球(二)	星期三 0506 節	00455	02305	40	鄭三權
羽球(二)	星期三 0506 節	00442	02306	40	歐正聰
籃球(二)	星期三 0708 節	00452	02307	40	高俊傑
籃球(二)	星期四 0304 節	00452	02310	40	高俊傑

一、本課程為 3、4 年級學生所開之選修課程，有 2 畢業學分。

二、每人每學期只能選一門課。

三、該課程可抵免體育陸之體育課程。

四、開學第一週上課集合地點: 1、羽球：室內羽球場

2、籃球：室內 3F 籃球場

3、高爾夫球:EE 棟後高爾夫球場

4、桌 球：桌球教室